

华东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教〔2021〕202号

关于印发《华东师范大学本科实验教学中心 基本业务保障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加强实验教学管理，提高实验教学质量，特制定《华东师范大学本科实验教学中心基本业务保障经费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希望各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华东师范大学

2021年10月12日

华东师范大学本科实验教学中心 基本业务保障经费管理办法

本科实验教学中心基本业务保障经费是用于支持我校本科生实验教学工作顺利开展的基本经费，其分配使用原则为统筹兼顾、突出重点、足额分配、专款专用。为了保证本科实验教学中心的正常运行，现将本科实验教学中心基本业务保障经费使用与管理办法作如下规定：

一、学校各级本科实验教学中心（国家级、市级和校级实验教学中心分别由教育部、上海市教委和学校认定）每年年初单独核算其年度所需基本业务保障经费，并于春季学期开学前向教务处提出申请。可开支范围包括：

1. 教学实验材料费：本科生培养方案中实验实践课授课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实验材料、实验试剂、实验药品及实验相关安全保障用品等。

2. 教学设备维修费：用于本科实验教学中心所管理的教学仪器设备的维修和保养。

二、本科实验教学中心基本业务保障经费的申请依据为：

1. 各实验教学中心上一年度基本业务保障经费使用情况分类清单。

2. 各实验教学中心该年度开课计划详情，包括：课程名称、开课人数、支出费用、需要说明的情况等。

三、本科实验教学中心基本业务保障经费申请额度如下：国家级、市级实验教学中心申请基本业务保障经费不超过 10 万元/年；校级实验教学中心申请基本业务保障经费不超过 6 万元/年。

四、本科实验教学中心基本业务保障经费的使用需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财务制度执行，各单位须专款专用，严禁挪作他用。

五、本科实验教学中心基本业务保障经费的各项支出发票由各学部（院系）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审核并签字盖章后至财务处报销。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